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9-1105)

府法訴字第 1090369697 號

訴願人:000 訴願代理人:000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,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9年7月17日彰稅法字第1090010088號復查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緣訴願人(即出名人)原登記為本縣〇〇市〇〇段 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(權利範圍6分之1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(權利範圍6分之1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(權利範圍6分之1)及○○鄉 ○○段 000 地號(權利範圍 24 分之1) 等7筆土地(下稱系 争土地)之所有人,嗣案外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 〇〇、〇〇〇等5人(即借名人,下稱〇〇〇等5人)主張 其與訴願人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,爰訴請 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,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 上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確定,訴願人應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7分之1予〇〇〇等5人。原處 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、代繳人為借名人〇〇〇,核 定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共 10 紙,合計新臺幣 165 萬 9,453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5月18日提出復查申請書, 主張系爭土地已由法院以借名登記為由,判決返還所有權予 原所有人〇〇〇等5人,係屬無償移轉,依土地稅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,納稅義務人應為取得所有權人即〇〇〇 等 5 人, 而非申請人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彰稅 法字第 1090010088 號復查決定:「復查駁回」。訴願人不服, 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:二、土地為無償移轉者,為取得所有權之人。」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:「所稱無償移轉,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。」第28條本文規定: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」
-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1係第1項及第77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訴願人(即出名人)原登記為本縣〇〇市〇〇段 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 6 分之 1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 6 分之 1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全部)、000 地號 (權利範圍 6 分之 1)及〇〇鄉〇〇段 000 地號 (權利範圍 24 分之 1)等7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人,嗣案外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等多人(即借名人)主張其與訴願人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,爰訴請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,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確定,訴願人應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7分之1予〇〇〇等5人。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土地為無償移轉者,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,亦即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應為案外人〇〇〇等5人,而非訴願人,合先敘明。
- 五、再查,原處分機關雖誤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、代繳人為借名人〇〇〇,對於訴願人作成核定稅捐之處分,有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10紙在卷可稽。然原處分機關業以109年6月5日彰稅土字第1096162908號函變更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即〇〇〇等5人,並副知訴願人;再以109年7月3日彰稅土字第1096162983號函復訴願人,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〇〇〇等5人;嗣原處分機關另查〇〇〇歿於109年1月7日,以109年7月10日彰稅土字第

1096163005 號函再次變更納稅義務人〇〇〇部分,為其繼承人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等3人。由上可知,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核定稅捐之原處分業經上開函文撤銷,原核定稅捐之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。依改制前行政法院58年判字第397號判例意旨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準此,訴願人對原核定稅捐之處分申請復查,經原處分機關作成109年7月17日彰稅法字第1090010088號復查決定書,以原處分即復查標的已不存在,訴願人非屬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由,復查程序未合,予以駁回,於法並無不合。而原核定稅捐之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標的即已消失,本件訴願自非合法,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其餘主張,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再一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蕭淑芬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黄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縣長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